

平安附加鑫祥（2021）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鑫祥（2021）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鑫祥重疾 21”。

产品特点

- **保障百种重疾**

提供 100 种重大疾病^①保障

- **保期多种可选**

5 种保险期间，按需选择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减少；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①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附加鑫祥（2021）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00 种重大疾病。

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鑫祥（2021）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 重大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等待期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条款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20 年、30 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周岁）投保平安附加鑫祥（2021）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5 万元，保险期间至 65 周岁，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费 980 元，对应投保的主险为平安鑫祥两全保险（分红型，2017），基本保险金额 5 万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金额： 15 万元

利益演示表

30 周岁/女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980	980	150000	0
2	980	1960	150000	0
3	980	2940	150000	0
4	980	3920	150000	155
5	980	4900	150000	515
6	980	5880	150000	890
7	980	6860	150000	1270
8	980	7840	150000	1655
9	980	8820	150000	2045
10	980	9800	150000	2430
15	980	14700	150000	4345
20	980	19600	150000	6690
25	0	19600	150000	5345
30	0	19600	150000	3170
35	0	19600	15000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您投保的鑫祥重疾 21 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5. 被保险人身故，鑫祥重疾 21 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